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112 年舉行了 12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法規遵循
4. 公司風險管理
5.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9.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112 年度審計委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成田	7	100%	
獨立董事	倪志珍	4	100%	112.5.24 解任
獨立董事	周尹中	3	100%	112.5.24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正松	7	100%	

111 年度審計委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蘇成田	4	83%	
獨立董事	倪志珍	5	100%	
獨立董事	林正松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1 年度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以書面方式呈閱予獨立董事，並取得相關審閱紀錄，111 年度並無反對意見之審閱紀錄。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及每季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將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針對 110 年度之溝通事項皆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1.01.20	111 年度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1.03.09	111 年度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自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1.05.11	111 年度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3. 通過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4. 通過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3.2 億元整。 5.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案。
111.08.11	111 年度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之任命案。 2.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之任命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案。
111.11.09	111 年度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3.2 億元整。
112.1.12	112 年度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通過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112.1.12	112 年度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2.03.10	112 年度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自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 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12.05.12	112 年度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112.06.30	112 年度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基準日。
112.08.10	112 年度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案。 3. 通過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 4. 通過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
112.11.08	112 年度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之任命案。 4. 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任命案。 5. 通過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112 年 11 月 8 日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相關指引，

審計品質指標(AQI)

構面一 專業性

構面二 品質控管

構面三 獨立性

構面四 監督

構面五 創新能力

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會計師及蕭春鴛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成田

蘇成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 及 5. 監督作業)的有效性, 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 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 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 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 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 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 不論設計如何完善, 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而且, 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 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 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 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 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 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 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 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 出席董事7人中, 有0人持反對意見, 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併此聲明。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武祥生

總經理：沈建劭



簽章



簽章

